

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预通知

各学院:

为积极响应新时代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号召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部署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我校“双一流”建设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部署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我校“双一流”建设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部署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我校“双一流”建设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部署精神，持续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力，全面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校园氛围，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，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，遴选优秀团队参加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，我校拟举办渭南师范学院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比赛设高教主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。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：

赛道	组别	申报人	参赛团队 (含申报人)	参赛条件
高教 主赛 道	创意组	我校在校生， 团队负责人	在校生，3-15 人	1. 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； 2. 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。
	初创组	我校在校生、 毕业5年内毕 业生，企业法 人	在校生、毕业5 年内毕业生， 3-15人	1. 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； 2. 获得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； 3. 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	成长组	我校在校生、毕业5年内毕业生，企业法人	在校生、毕业5年内毕业生，3-15人	1. 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或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； 2. 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	师生共创组	我校在校生、毕业5年内毕业生	在校生、毕业5年内毕业生，3-15人	1. 基于国家级重大、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，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； 2. 如已经注册公司，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； 3. 股权结构中，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%，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%。
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	公益组	我校在校生、毕业5年内毕业生，团队负责人	在校生、毕业5年内毕业生，3-15人	1. 以社会价值为导向，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、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。 2. 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，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（或社会组织）的项目均可
	商业组	我校在校生、毕业5年内毕业生，团队负责人或企业法人	在校生、毕业5年内毕业生，3-15人	1. 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、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，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。 2.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。 3. 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，学生须为法人代表。

备注： 毕业五年内毕业生是指2018年6月及以后毕业的学生。

二、赛程安排

本次参赛以学院为单位，鼓励跨学院联合申报。具体赛程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宣传动员（3月上旬）

请各学院面向本科生毕业5年内校友、在校教师等，积极宣传、深入挖掘、多渠道搜集各类参赛项目。

（二）预报名（3月中旬）

各学院摸排计划参赛项目情况，并填写《渭南师范学院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于2023年3月20日前将报名汇总表发送到邮箱wnsyjxk@163.com，邮件名称为“xx学院互联网+校赛预报名”。

（三）正式报名（3月下旬-4月中旬）

1. 以学院为单位报送报名电子材料。参赛项目填写《渭南师范学院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并撰写商业计划书（商业计划书提纲要求见附件3）。学院收集汇总参赛项目，审核参赛资格后填写《渭南师范学院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. 报送材料：学院汇总表（EXCEL版本、有盖章的扫描件各1份），各项目报名表和商业计划书（如有参赛项目PPT、视频，可以一同报送）。

3. 报送时间、方式：2023年4月10日前，发送至邮箱wnsyjxk@163.com，邮件名称为“xx学院互联网+校赛报名”，邮件附件限1个，请以压缩包形式发送。各参赛项目的报名材料须包含参赛报名表+商业计划书，以“项目名称+项目负责人+学院名称”命名保存。

4. 所有参赛项目，均需要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org.cn）或大赛微信公众号（名称为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或“中国‘互联网+’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）报名。大赛的报名系统尚未开放，具体开放时间，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初赛（4月中下旬）

初赛采用评阅参赛项目电子资料的方式。邀请历届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评委、知名创业人、行业专家等组成初赛评审委员

会，根据项目团队提交的参赛材料，进行初赛评审，评选出约报名总数10%的项目进入复赛。

（五）复赛（5月上旬）

复赛采用项目路演及答辩的方式。邀请历届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评委、知名创业人、行业专家等担任复赛评委，评选出约报名总数5%的项目进入决赛。

（六）决赛（5月中旬）

决赛采用项目路演及答辩的方式。邀请历届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省赛评委、知名创业人、行业专家等担任复赛评委。评选出约报名总数2%的项目获得一等奖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1. 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一等奖约占报名总数的2%，二等奖约占报名总数的3%，三等奖约占报名总数的5%。

2. 设优秀组织奖。根据学院上报项目的质量、数量以及支持力度等作综合评估。

3. 设优秀指导教师奖。一等奖项目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此通知为预通知，赛道要求、参赛对象、类型及组别等为2022年第八届大赛的要求，仅供参考，最终要求以2023年教育部将发布的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通知为准。赛程安排及评审规则、奖项设置等以正式通知为准。

2. 本次大赛不收取报名费用。

- 附件：1. 渭南师范学院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
2. 渭南师范学院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汇总表
3. 商业或项目计划书提纲
4.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5. 第八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评审规则

教务处

2023 年 3 月 1 日

各学院参赛项目分配表

序号	学院名称	高教主赛道 参赛项目	红旅赛道 参赛项目	备注
1	马克思主义学院	13	2	
2	人文学院	39	4	
3	外国语学院	23	2	
4	教育科学学院	30	3	
5	经济与管理学院	55	7	
6	数学与统计学院	28	3	
7	物理与电气工程学院	30	3	
8	化学与材料学院	24	3	
9	环境与生命科学学院	19	2	
10	计算机学院	29	3	
11	音乐学院	24	3	
12	美术学院	43	5	
13	传媒学院	18	3	
14	莫斯科艺术学院	20	3	
15	体育学院	12	2	
合计		407	48	